

「改變遊戲規則」：戴弗斯對外國捐款進行嚴格審查（上）

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教育部於 2 月發函哈佛及耶魯大學，呼籲校方擴大外國捐款的申報範圍，這表示針對美國大學和中國實體關係的審查將越來越嚴格。

教育部在 2 封信件中表示，哈佛及耶魯大學可能未依照聯邦法律要求，詳細呈報學校向外國實體收受的捐款及所簽署的契約。引述條款要求大學須向教育部申報金額超過 25 萬美元的捐款和契約。

不過，教育部在信中的意思似乎是，無論金額多小，所有外國實體資助的計畫、活動和人員均應進行全面核算。這兩封信令學界感到擔憂，認為如此艱鉅的要求可能會阻礙美國大學和外國大學間的合作，而發函給哈佛及耶魯大學這兩所知名學術機構，同時也有警告其他學校的作用。

威爾遜中心季辛吉中美研究院(Wilson Center's Kissinger Institute o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)主任羅伯·戴利(Robert Daly)表示：「若要完全滿足這些要求，至少需要增聘 10 名全職工作人員，持續工作 1 年才能完成。也就是說，此舉意在威懾。」

本報詢問教育部是否要求校方無論金額大小，均應申報所有捐款，教育部並未回覆此問題。先前教育部在信中建議各校，應「非常詳盡地」追蹤所有金流。

教育部在一份新聞稿中表示，耶魯大學近四年都沒有申報，可能至少漏報了 3.75 億美元的外國捐款和契約。至於哈佛大學，教育部引用日前被捕的化學系系主任利爾波(Charles Lieber)的聲明，表示大學對大額捐款缺乏足夠的監督。

教育部長貝琪·戴弗斯(Betsy DeVos)在聲明中表示：「不幸的是，我們越往下挖，就越發現越多學校漏報或完全不申報。我們會繼續要求大學院校負起責任，同時也在校方合作，確保其申報完整、準確且透明，符合法律的要求。」

哈佛及耶魯大學的代表證實，校方確實收到信件，並向本報表示他們正準備回應。耶魯代表表示，耶魯大學去年 11 月注意到此疏忽後，即補報了「所有漏報年度的外國資金」，並表示目前已揭露完整資訊。

上個月的信件並非教育部首次敦促大學擴大捐贈和契約呈報範圍。去年夏天起，教育部和多個教育團體針對要求申報之條款進行討論，而教育部宣布將嚴格執法。根據教育部的資料，各校自7月1日以來補報的外國資金超過65億美元，當中有36億美金來自其中10所大學。

9月時，教育部向馬里蘭大學學院市分校（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ege Park）和麻省理工學院（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）去信，主旨和哈佛與耶魯大學收到的函件類似，皆要求大學針對涉及外國來源之捐款和契約，提供所有記錄。

但教育部對哈佛和耶魯大學的要求，比對馬里蘭大學和麻省理工學院的要求更多。舉例來說，教育部要求這4所大學揭露與下列單位的捐贈和契約記錄：中國、卡達政府，以及兩間受美國官方嚴格審查的中國公司——華為和中興通訊。此外，教育部還要求哈佛和耶魯大學揭露涉及卡達公民之往來記錄。

美國德匯律師事務所（Dorsey & Whitney LLP）負責採購法與契約的合夥人艾力克斯·洪托斯（Alex Hontos）認為，教育部要求的資料量相當「驚人」，他們要求所有捐贈和契約的相關資訊，不符合法律規定的25萬美元標準。他提出質疑，更詳盡的揭露要求可能使捐贈者趨向匿名。

他的客戶（部分正設法處理研究和國際參與問題的大學）正針對所須呈報的資料範圍「尋求解答」，「校方真的只是要一個明確的界線，但目前有種遊戲規則隨時可能改變的感覺。」

撰稿人/譯稿人：Lindsay Ellis and Dan Bauman /林怡婷

資料來源：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(2020.2.13). “Moving the Goalposts’: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DeVos’s Closer Scrutiny of Foreign Gifts” Retrieved from:

<https://www.chronicle.com/article/Moving-the-Goalposts-/248056>